

薛 暮 桥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
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

人 民 出 版 社

薛 暮 桥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

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

人 民 出 版 社

前 言

这本书里所收集的七篇东西，绝大部分是我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山东解放区所写的文章和所作报告的记录。只有一篇（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是根据那时所写两篇文章合并改写；还有两篇是在一九四七年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会议上所作的报告，讲的也是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情况。由于当时我在山东省民主政府主管经济工作，所以这些资料，比较详细地记录了当时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状况，总结了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为怕年久散失，由人民出版社把它翻印出来，以供研究我党在革命战争年代经济史的同志参考。

我们党在二十二年革命战争中，在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在经济建设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不但在当时对改善人民生活，供应革命战争需要起了重大作用，而且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一个时期，我们利用这些经验和依靠在战争年代所培养的经济工作干部，顺利地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完成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避免了象苏联那样由于无产阶级缺乏经济工作经验，使工农业生产在一定时期内受到严重的破坏。我国在革命战争年代的经济工作的经验，其中许多部分到现在仍有参考价值。

三年前，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和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在齐燕铭同志领导下，收集我党在各革命根据地的经济资料。

其中中央苏区的经济资料，已经收集和整理，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现在燕铭同志不幸去世了，我们正在继续他未完成的事业，着手收集和整理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资料。我这一本小册子，作为这些资料组成部分，先行出版。现在参加当时经济工作的领导干部已经为数不多，而且年老体弱。我很希望在我们这一代人尚未去世以前，把已经大量散失的资料赶快收集起来，留给我们的后代继续整理研究。这是我编辑这本小册子的愿望，希望能够得到同志们的赞助。

薛暮桥

一九七九年六月

目 录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	1
山东解放区的群众生产工作	35
减租减息中的思想检讨	52
农业生产建设问题	60
山东合作事业的回顾与瞻望	70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79
山东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90
(1) 工作方针检讨	90
(2) 货币政策	97
(3) 贸易政策	111
(4) 税收工作	129
(5) 公营工矿业	134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在一九四二年以前，我们只作了些财政工作，在经济工作方面作的很少。一九四二年才开始组织生产，发展纺织业，进行各种经济建设工作。自一九四三年秋到一九四四年春，工商管理局在全省各地区普遍建立起来以后，才开始进行工商管理及对敌经济斗争。此外就劳动互助，精耕细作来说，也是从一九四四年以后才开始全面搞起来的。这一切说明了山东财经工作的开展，不但比陕甘宁边区晚二三年，即与其它兄弟解放区相比，也是落在后面的。所以我们只有很少一点经验，可向大家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第一部分 抗战时期的经济工作

第一，当时情况（一九四二年以后）

这时我们所处环境的主要特点，是战时的、农村的。在这种落后的农村里，只有农业小手工业和流动的小商贩。同时由于敌人的分割封锁，不断的扫荡、掠夺、破坏，我们的生产、贸易工作，必然是极度分散的。在经济工作上，必须要求各个地方自给自足，独立自主解决问题。

* 本文是作者一九四七年四月在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二年以后，敌伪日益困难，而我军事、政治斗争日益胜利。根据地广大群众经过减租减息开始翻身，因之我对敌经济斗争也易取得胜利。这时法币币值猛跌，一年之中物价要上涨五六倍之多。而伪钞自一九四三年秋后，亦开始猛跌，其速度且超过法币。因之我们必须脱离法币、伪钞，建立独立自主的经济体系。

第二，我们的经济建设方针及收获

（一）货币斗争。

一九四二年以后，法币币值猛跌，敌伪利用大批法币向我根据地掠夺物资。大批法币流入我区，同时也就是我区大批物资的流出，致曾造成我根据地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为摆脱此种危机，并取得对敌经济斗争的胜利，我们首先必须争取货币斗争上的胜利。我们于一九四二年开始发行本币（以前也发过但数目很少），排挤法币，进行货币斗争，但结果是只有胶东区胜利了，而其它地区都失败了。直到一九四三年秋到一九四四年春，才在全省范围内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当时我货币斗争的方针是：排挤法币伪钞，建立独立自主的本币市场，以此争夺物资，稳定物价。方法是采用行政手段禁用法币伪钞，建立本币市场；压低法币比价，提高本币币值；同时掌握重要物资，用以调节物价；管理对外贸易，以便打击法币伪钞。

一九四三年秋的货币斗争，排挤法币，建立本币市场，在滨海区取得胜利后，曾发生了一个困难，即我们要压低法币伪钞，保持本币币值稳定，必须大量掌握法币伪钞。于是工商局开始将食盐掌握起来，实行专卖，食盐输出均卖本币。这样一来，每天即有大批的法币兑进来，我们即将法币

逐渐压价，在两三个月中即把法币压下去了。同时我们掌握花生油、花生米输出，吸收伪钞，同样又将伪钞逐渐压价，半年中间即将法币和伪钞的比价压低了五六倍。（这时伪钞开始狂跌，故这压价政策能够迅速收效，法币亦仍继续跌价）。货币斗争首先在滨海区取得胜利，接着鲁中、鲁南两区也在滨海区的影响下胜利了，至一九四四年春在渤海区也取得了胜利。

从货币斗争的胜利中，我们得到了以下几种收获：

甲、物价相当稳定了。一九四三年秋冬，由于市场货币流通数量过少，滨海区物价平均跌落一半，鲁中、鲁南的物价也落下来了。一九四四年全年各地物价亦是相当稳定的，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增发货币，物价反而提高了。这可从以下的物价指数说明：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100	6,021	7,002	19,290

乙、由于物价的稳定，法币伪钞的比价也降落了。如一九四三年夏季，我本币与法币是等价使用，与伪钞的比例则为八比一。一九四四年春本币一元可兑法币五元，兑伪钞八角。到一九四五年敌人投降前，更变为本币一元兑法币十元，兑伪钞八元至十元。

丙、争夺物资也是相当成功的。在货币斗争胜利以前，每年有几万万元法币伪钞流入我根据地，我们的宝贵物资亦即大批外流。货币斗争胜利后，我把几十万万元法币和伪钞排挤到敌占区去了，换回了大批的物资，这使我根据地的财富大大的增加了。过去由于我们保存大量法币伪钞，法币伪钞跌价我遭受巨大损失，现在这项损失也完全弥补了。

(二) 贸易管理。

甲、对外掌握重要输出物资，争取有利交换，支持货币斗争。

工商局成立后，对外掌握重要物资如食盐、生油（在渤海区是粮食棉花）。目的：一是支持货币斗争；二是争取对外贸易的有利交换。由于我掌握了食盐、生油等重要物资，不但货币斗争胜利了，而且使我对外贸易取得了较有利的地位，作到高价输出，低价输入。一九四三年秋冬，一般物价跌落了一半，而食盐价格则不但未下跌，并且还提高了。生油在一九四四年秋我未管理以前，出口油价每斤跌到三元，内地二元五角上下。而实行管理宣布生油专卖后，油价几天之中即由三元涨至五元。这时，工商局大量在内地收购，待出口价涨到每斤七八元时，大量组织出口。由于掌握了食盐、生油，所以换回了我们所必需的各种物资。这样不但出口价提高了，而且入口价也降低了，使我对外贸易争取了主动的地位，这是成功的例子。当然失败的例子也有，如渤海区有一时期对粮食棉花的管理，我禁止粮棉出口，但又无力收买，结果大批粮棉走私外出，不但人民怨恨，公家的税收也损失了。

乙、对内提倡自由贸易，调剂供求，平衡物价。

一九四三年以前，我根据地内地的贸易也实行管理，有些地区县与县之间，区与区之间也互相封锁，不能自由贸易，使我内地物资调剂受到了莫大的损失。一九四三年以后，对内取消管理，实行自由贸易。同时为发展纺织生产，工商局一方面吸收大量棉花，保证纺织原料的供给；一方面收购土布，保证纺工应得利益。至于粮食等物资的调剂，我们做得虽很不够，但在平衡物价上，也起了一定的

作用。

丙、贸易管理的收获：

(1) 扶助并发展了群众生产。我们对食盐生油的管理，使盐价油价普遍提高了，销路也扩大了，因之也就刺激了晒盐打油的生产。如一九四三年滨海区柘汪盐滩，一年生产五千万斤食盐，而到一九四四年即增加至一万万斤。在纺织生产上，由于保证了原料与成品的供销，全省纺织业的发展也是很快的。

(2) 增加了公私收入。生油管理提高油价，增加公私收入已如上述。食盐未管理前，在盐滩上盐民晒一百斤盐的收入，能换到三至五斤高粱；管理后盐民晒一百斤盐的收入，能换到十五至二十斤高粱，提高了四五倍。群众在食盐运输的收入上，管理前后亦有很显著的变化，未管理以前，群众运一百斤盐一百里路所得的运费，只能换到五至八斤高粱；而管理后则能换到二十斤以上，现在有些地区已增至三十斤。

政府的财政收入，也同样的扩大了，开辟了新的财源。如一九四四年及一九四五年上半年滨海区食盐的收入，约占该区全部工商收入的四分之一，烧酒专卖和生油管理也获利很多。（当时工商收入中，食盐，烧酒，进出口税及地方税，生油等经营收入大约各占四分之一，工商收入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三）

这里附带说明一个问题：我们征收这样多的盐税（包括专卖利润）是否合理呢？这一问题过去我们也经过了反复的讨论。我们认为在抗战期间，盐税与其它负担相比，还是比较合理的。因为政府收入虽大，而群众的负担并不重，因为盐税的负担面特别大，不但吃我们的盐，我根据地每一个

人都负担，而且当时广大敌区人民吃我们的盐，也负担着我们的盐税（如滨海区当时盐税的负担面，超过了本区的十倍）。同时由于食盐管理，过去盐商所得商业利润也就全归政府所有（这对食盐的生产运输不但无害，而且有益）。这样政府的财政收入扩大了，便可减少田赋等群众负担，这对扶助农业生产是很有利的。

如以我之盐税与国民党的盐税相比，则轻的很多。盐税向来是政府财政收入之一极重要的部分，战前在江浙一带，全部盐价中盐税占百分之七十，盐商利润占百分之二十，盐民收入只占百分之十。在山东战前一百斤盐，盐民收入三角，政府盐税七元，盐税超过了盐民收入的二十倍。敌人投降后，在胶州湾一百斤盐，盐民收入一百元法币，而国民党的盐税即收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我们目前在盐滩上一百斤盐盐民收入为四百元，我政府之税收则为二百元，只占盐民收入百分之五十。在渤海区每斤盐一百里路的运费为四元，政府差额收五角；在大鲁南地区，运费为六元，政府差额收一元，我政府收入仅占盐价的百分之二十上下（其中还包括着一部分的商业利润）。由此看来，我们的盐税并不算高。

（3）完成了采购任务。管理食盐生油不但增加了财政收入，而且使我对外贸易争取了主动，获得有利交换，胜利地完成了采购任务，保障了军需和各种生活必需品的供给。

（三）生产建设（纺织生产）。

生产工作在一九四二年以前我们作的很差，当时大部分力量是集中在武装斗争上。到一九四二年起开始发展纺织生产，提倡开荒（渤海垦区在这时期开荒成绩很大），一九四

四年才开始提倡劳动互助及精耕细作。这里所介绍的只是纺织生产部分，至于农业生产与组织合作社的经验，在后面另行介绍。

甲、在方针上：是扶助群众生产，建立自由市场，争取自给。开始一个时期，有些地区不是鼓励群众自由生产，而是由公家来开工厂；或者采用摊派方式，强制群众纺织，为着保证官定工资（定得较低），不准群众自由买卖，结果反而阻碍了纺织生产的发展。一九四三年明确提出扶助群众生产，建立自由市场，争取自给。这些方针确定后，山东的纺织生产就很快发展起来。

乙、在方法上：是由政府动员号召，通过合作社（山东全部合作社中，纺织合作社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来组织发展群众的纺织生产，同时并由合作社与工商局负责保证群众纺织生产的原料供给与成品推销，并且保证纺工织工的应得劳动报酬。我们特别强调经济利益的保证（保持棉价，线价，布价间的一定比例），而不单纯依靠政治动员。

丙、采取以上各种方法收效很大，如胶东、滨海、鲁中、鲁南大部分地区，原来纺织生产都是不发达的；但经过组织领导后，很快的即普遍发展起来了。到敌人投降时，全省已有纺车一百万辆，织机十六万架，以当时我们所占之地区来计算，所产土布大体上已可自足自给。

从几年来的经济工作中，我们体会到生产建设是基本的，同时又必须开展对敌经济斗争，二者是互相关联，缺一不可的。如生产建设搞不好，则不能争取出超，稳定物价，所谓货币斗争，贸易斗争就失掉了物质基础。同样，如不开展强有力的对敌经济斗争，即使生产的東西很多，但卖不出去或作不等价的交换，则生产果实不能利用或者部分的被人

家攫夺去了。且将由于物价波动，市场混乱，而妨碍了生产事业的发展。

第二部分 抗战胜利后的经济工作方针检讨

抗战胜利后，这一年半中，整个情况变化很大很快。我山东的经济工作，因我主观领导跟不上客观形势的发展，始终落在后面，所以也就犯了很多错误。兹分别几个时期，加以检讨：

第一，大进军到第一次自卫战争时期

（一九四五年下半年）

当时情况是日本突然投降，我们向各大城市进军，因蒋敌伪合流及美国帝国主义的支持，我仅占领中小城市，十月以后国民党反动派调集大军向我进攻，我英勇反击取得第一次自卫战争的胜利，这时期在领导方面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占城市与坚持乡村的问题。敌人投降后，我在整个工作的布置上是进占城市，把主要工商干部及大量资金集中起来，分配到几个大城市去，结果乡村工作大大削弱了。到八月底九月初情况变化了，蒋敌伪合流，许多大城市不易即刻收复，于是又发出指示：一方面进占城市，一方面坚持乡村，将干部与资金部分抽回（各用一半力量）。虽然指示发得很快，但机构拆散了，再恢复是很困难的。胶东在这时期并将工商局取消了，后来又在省令督促之下重新建立起来。

我们进占了许多中小城市，但无管理城市的经验，因此

弄得相当混乱。有些地区把农民不需要的东西，统统认为奢侈品而禁售或者补税。对伪钞的处理也没有统一的办法。有些地区将比价压得太低（本币一元兑伪钞一百至二百元），致使商人吃亏很大，群众对我不满，威海卫在反奸诉苦中（一九四六年春），群众把某些大商号分掉了。各大城市的战争缴获数目很大，但多未能成为财政收入，浪费和破坏的现象相当严重。此外城市中的贫民生活如何解决，这在当时也是一个难题。直到十月以后，省政府在临沂办了一个“生产推进社”，从扶助群众生产中来解决城市贫民的生活困难，从中得出经验，推广到其他地区去，才逐渐把这一问题解决了。

在干部思想上，这一时期也是很混乱的。开始时许多干部对进占城市无信心，认为自己是“土包子”吃不开。到进入城市以后，则又不愿再回乡村工作。总之因我们领导上对进占城市与坚持乡村工作，事先未能很好布置，防止各种思想偏向，结果工作上的损失很大。

（二）法币伪钞回涨，思想混乱。法币伪钞的涨价也引起了我们工作上很大的混乱。当时我们估计敌人投降后，法币涨价是可能的；而伪钞则将狂跌。故决定吸收一部分法币，对伪钞则打击到成废纸为止。开始几天情况是如此，法币回涨，伪钞狂跌。但不过几天情况变化了，敌伪为延迟其投降时间，安定民心，即在其占领城市中大批抛售物资，提高伪钞币值。同时国民党为抵制我本币起见，在其“收复”城市中，宣布伪钞合法流通，是与法币等价使用（后来逐渐压价至一比五）。蒋敌伪在经济上的这一合流，使伪钞稳定下来了，与我本币的比价由一分涨到一、二角，法币也由五分涨到二角三角。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许多同志思想上混

乱了，认为这时期我们的军事斗争虽然胜利，而货币斗争则失败了（伪钞法币回涨）。于是采用主观主义的办法，强压法币伪钞，结果黑市活跃，我们更无力量掌握法币伪钞，且亦未能领导群众把大量伪钞及时排挤出去，换回我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

这一问题直到九月下旬召集工商干部会谈后，才算得到明确解决。我们看到这一时期法币伪钞的物价波动很大，致使敌区许多工厂商号纷纷破产。而我本币物价则是相当稳定的，只有进口的棉花、洋布、纸张等价格跌落了一些，因此群众生产及合作社等均未受到多大影响。这表示了我们的本币是很稳固，不因法币伪钞的狂涨暴跌而受波动。另一方面，伪钞的回涨，当时在军事、政治上来说是对我不利的（相当安定了敌区的人心）；但在经济上来说，我们也可从中取利。因为假使当时伪钞一钱不值，无处使用，那么我广大新解放区群众手中的几百万万元伪钞，均将白白损失了。伪钞回涨，我可以趁机把大量伪钞排挤出去，换回大量物资，这对我是十分有利的。故九月我工商会议后，决定重新布置排挤伪钞、法币的工作，一方面由各地工商局利用机会吸收伪钞，到敌区去换回物资。另一方面则用大力组织群众，将法币伪钞排挤出去换回物资。结果新解放区群众接受我们所提出的办法，把大量的法币伪钞排挤出去了。

（三）排挤伪钞与封锁敌占城市的困难。当时新解放区很大，我们的乡村行政机构未能普遍建立起来，我们只在几个城市中排挤伪钞，广大乡村还是伪钞市场。因之要将巨大数额的伪钞很快排挤出去，当时是一个很大的困难。到九月工商工作会谈以后，我们采取逐步推进的办法，分成数期逐渐向外排挤。此外一个困难，即是新解放区（尤为边沿地

区)各种机构极不健全,这使我们对敌区的物资封锁很难发生实际效果。经过半年以上的努力,才把这个困难逐渐克服。

第二,所谓“和平建设”时期

(一九四六年上半年)

当时的情况是:战争暂时停止了,我们占有了几十个中小城市,并且掌握了一部分近代化的工矿企业。因之在整个财经工作上,部分改变了抗战时期的方针方法。

(一)货币政策:在抗战期间我们始终坚持着紧缩政策,保证了物价的相当稳定。到去年(一九四六年)二月以后,因为错误地估计联合政府快要成立,政治的统一必然促成经济的统一和货币的统一。因此采取及时大量发行货币,积蓄资财,准备今后执行和平建设的政策。当时对此问题,虽亦经过讨论,并考虑到大量发行后的物价高涨问题,但最后还是这样作了。结果到五月上旬发生了第一次的物价暴涨,在临沂城里,几天中物价即上涨了一倍多。这使我们手忙脚乱,立即通过工商局大量抛售物资,很快就将物价平抑下来了。因此这些波动仍未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还是继续大量发行。到七月份物价再度上涨,并且比第一次上涨更猛。这时我们对于货币政策,意见不一,议论纷纷,直到八月上旬才下决心稳定物价。在八月华东局财经扩大会议上,对此问题经过反复讨论,明确决定了紧缩通货、稳定物价的政策。

这一次货币政策的变更,我们体验到,货币并不等于资财,一切资财是从生产中得来的,单靠发行货币是不能增加资财的。那种依靠发行货币来积蓄资财或解决财政困难的错误思想,是会遭到失败的。就是真正到了和平建设时

期，我们也不应当轻率采用这种膨胀政策。

(二) 贸易政策：在第一次自卫战争中，我们对敌占城市，是采取封锁政策。政协会议以后，改为自由贸易。但估计国民党可能利用大量法币来掠夺我们的物资，这对我是不利的。因之当时我们在工作上的布置是：一方面公布取消对外封锁，实行自由贸易，另一方面则掌握重要物资，以便争取较有利的交换条件，这可使我在对外贸易上仍操主动权。但各地对这一指示的执行，发生了两种偏差：一是自由放任，丝毫不加管理。许多干部认为既然“和平”了，今后敌我两区自由贸易了，何必还要管理呢！另一偏差是绝对封锁，这对我也是不利的。当时我们在枣庄掌握了几十万吨煤炭，由于当时军事上的要求，没有及时出售，后来大多丧失，这在经济上的损失很大。

(三) 生产建设：在生产建设方面，由于和平思想，除以部分力量坚持乡村工作外，还提出“管理城市，掌握机器”这一新的方针。当时曾抽调了很多重要干部去掌握金矿、煤矿，并支付了很多的资金。但这样多的干部和资金，对我财政经济未起多大实际效果。第二次自卫战争爆发后，由于许多矿区的丧失，这些大规模建设计划亦纷纷破产了。

由于这一时期，我们过分重视“管理城市，掌握机器”，因之在领导思想上对广大农村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比较放松了。当时对纺织生产的布置是：在新解放区继续发展，在老解放区着重提高质量，并曾指出“今后恢复城市纺织工业，将限制乡村纺织手工业的发展”。因此多数地区放松了纺织生产，有些生产干部还动员纺织合作社转变业务，认为“和平”到来后，手工纺织生产“吃不开”了。许多干部在这一情况下，思想上很混乱，轻视乡村，轻视农业，这